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45 號

聲 請 人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長谷川貴之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宗德律師

白梅芳律師

陳信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8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53 條及第 254 條規定，未行言詞辯論，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自行認定事實，牴觸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以宣告違憲。(二) 最高行政法院雖未依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，將「相關聯」之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，但確定終局判決之內容與相關聯之案件之判決內容一致，顯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業已先行溝通，達成一致性定見，不但違反憲法第 80 條所定法官應獨立審判之規定，亦剝奪聲請人提起再審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

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
- 四、又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- 五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